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传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89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

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32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3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（所持 30,000,000 股）、程传海先生（所持 615,000 股）、程丽丽女士（所持 150,000 股）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